



GZ20250275

校内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海淀校区学生公寓翻建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咨询人（全称）：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都师范大学（委托人）的海淀校区学生公寓翻建工程中所需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BJGY-2025-0604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海淀校区学生公寓翻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与项目组人员名单

（一）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对首都师范大学海淀校区学生公寓翻建工程（含拆除工程、树木移植工程）进行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招标文件审核；投标文件审核；合同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隐蔽工程鉴证和验收审查；工程价款调整审核；材料及设备的确认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2. 招标文件审核；

3. 投标文件审核；

4. 合同审核；

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

6. 隐蔽工程鉴证和验收审查；

7. 工程价款调整审核；

8. 材料及设备的确认审核；

9.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0. 项目负责人到场；

11. 建立工程审计工作日志；

12. 出具审计报告；

13. 资料管理工作；

14. 其他工作

(1) 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2) 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相关后续配合服务时（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国家或北京市审计部门等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审计、审查、复查工作），咨询人应本着尽职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满足委托人相关工作要求；

(3)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组人员名单：

详见附录 1《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全部审计内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结清服务费用后结束。

四、质量标准

应符合（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人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

五、酬金和计取方式

1. 酬金：详见附录 2《开标一览表》。

2. 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2《开标一览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19日。

2. 订立地点：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首都师范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首都师范大学
(盖章)



咨询人：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
1幢二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元统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书光 齐红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可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等费用，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8.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2 咨询人编制的成果文件除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外，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提供给第三方等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第 1.3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支付。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首都师范大学审计处，其权限范围：协助咨询人解决与本工作内容有关的问题。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执业资格条件，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应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应当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彩霞，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同投标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委托人解除合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根据咨询人工作质量、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工作配合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咨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同投标文件。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同投标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与份数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质量需符合工程跟踪审计咨询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应符合（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人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50%	57.5
第二次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30%	34.5
第三次	出具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10%	11.5
第四次	出具全部审计报告，移交审计资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的 10%	11.5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三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辉，送达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审计处，电子邮箱：68901800@163.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赵筱彤，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1号1幢二

层南区，电子邮箱：zcfh_2068@126.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1: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专业	证书持有情况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刘彩霞	女	45 岁	21 年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2	张文锐	男	45 岁	23 年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3	薛志捷	男	48 岁	26 年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4	朱子艳	女	36 岁	7 年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负责人/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5	高焕焕	女	39 岁	16 年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6	吕青青	女	33 岁	12 年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7	龚娇	女	31 岁	8 年	土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8	王钊	男	37 岁	15 年	土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9	王兰兰	女	36 岁	10 年	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10	张涛	男	40 岁	17 年	土建	无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11	闫晓君	男	36 岁	5 年	安装	无	安装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12	师伶俐	女	31 岁	9 年	安装	无	安装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13	薛真峰	男	37 岁	9 年	安装	无	安装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14	刘安乐	男	36 岁	14 年	土建	无	土建造价师/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

附录 2：《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BJGY-2025-06041

项目名称：101-2556399-审计处-首都师范大学海淀校

区学生公寓翻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北京展创丰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写：1150000.00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无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加班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餐饮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会务费用、评审评估费用、专家费用、考察费用、文件印制费用、协调配合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保险、税金（为增值税发票）以及其他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重计量、钢筋精细算量等工作，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支付费用。